

2013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

## 防損公告 908 號——08/13——船員簽證——巴西

近來，多名船東因不符合巴西簽證要求遭到罰款，船員被遣返回國。

船舶在巴西港口間運輸巴西貨物（沿海貿易）時，無論何時，所有船員均需取得臨時 V 類領事簽證。

船員有 30 天的寬限期來取得簽證（從船舶進入巴西領海後當天起算），若未能在此時限內取得適當的簽證，通常在很短時間內（如 72 小時內），船東將面臨巨額罰單，船員則可能被強制遣返。

這段時間內登船的船員應在抵港前通過當地的巴西領事館取得簽證。

除船員簽證外，船舶還應向巴西當局（巴西國內水運委員會）取得在巴西沿海運輸巴西貨物的許可。

若船舶在巴西領海停留超過 90 天，則船上 20% 的船員應為巴西籍船員，180 天後，該比例應達到 33.34%。

在此建議各成員確保已通過適當程式並取得同意，以免因簽證問題而遭受罰款和強制遣返。

資訊來源： Thomas Miller (Americas) Inc  
UK 保賠協會  
<http://www.ukpandi.com/loss-prevention/>